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要求，主要职责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和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文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期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整和仲裁地（州、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0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审处、规计处、法规处、水资源处（节水办）、建设处、防御处、运调处、移民处、河湖处、水保处、农水处、监督处、科国处、宣教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处、巡察办、活动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编制数 103，实有人数 260 人，其中：在职 88 人，增加 0 人；退休 168 人，减少 1 人；离休 4 人，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43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12.0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1,212.0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18.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1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0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33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6,301.33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4,115.32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1,430.01	支出总计	21,430.01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1,430.01	21,430.01	21,212.01			2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08	666.08	666.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08	666.08	666.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80	460.80	46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28	205.28	20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33	193.33	193.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33	193.33	193.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2	103.52	103.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81	89.81	89.81									
213			农林水支出	6,301.33	6,301.33	6,083.33			218.00						
213	03		水利	6,083.33	6,083.33	6,083.33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659.33	1,659.33	1,659.33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5.00	845.00	84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79.00	3,079.00	3,079.00									
213	03	14	防汛	500.00	500.00	500.00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218.00	218.00				218.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出												
213	7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8.00	218.00				2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6	153.96	153.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96	153.96	153.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96	153.96	153.96									
230			转移性支出	14,115.32	14,115.32	14,115.32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115.32	14,115.32	14,115.32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15.32	14,115.32	14,115.3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1,430.01	2,672.69	18,75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08	666.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08	666.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80	46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28	20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33	193.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33	193.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2	103.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81	89.81	
213			农林水支出	6,301.33	1,659.33	4,642.00
213	03		水利	6,083.33	1,659.33	4,424.0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659.33	1,659.33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5.00		84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79.00		3,079.00
213	03	14	防汛	500.00		500.00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8.00		218.00
213	7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8.00		2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6	153.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96	153.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96	153.96	
230			转移性支出	14,115.32		14,115.32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115.32		14,115.32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15.32		14,115.3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43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212.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8.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08	666.0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33	193.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301.33	6,083.33	218.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6	153.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4,115.32	14,115.32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1,430.01	支出总计	21,430.01	21,212.01	218.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1,212.01	2,672.69	18,53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08	666.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08	666.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80	46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28	20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33	193.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33	193.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2	103.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81	89.81	
213			农林水支出	6,083.33	1,659.33	4,424.00
213	03		水利	6,083.33	1,659.33	4,424.0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659.33	1,659.33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5.00		84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79.00		3,079.00
213	03	14	防汛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6	153.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96	153.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96	153.96	
230			转移性支出	14,115.32		14,115.32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115.32		14,115.32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15.32		14,115.3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2,672.69	2,346.02	326.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5.22	1,885.22	
301	01	基本工资	520.15	520.15	
301	02	津贴补贴	479.34	479.34	
301	03	奖金	292.12	292.1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28	205.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52	103.5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81	89.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2.5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3.96	153.9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9	38.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67		326.67
302	01	办公费	21.76		21.76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20.00		20.00
302	07	邮电费	15.29		15.29
302	08	取暖费	28.00		28.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2.50		32.50
302	11	差旅费	128.95		128.9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45		2.45
302	28	工会经费	25.66		25.66
302	29	福利费	23.09		23.0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15.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		10.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80	460.80	
303	01	离休费	70.04	70.04	
303	02	退休费	349.94	349.9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2	40.8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总计	18,539.32		4,423.60				0.40				14,115.32
213				农林水支出	4,424.00		4,423.60				0.40				
213	03			水利	4,424.00		4,423.60				0.4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0		800.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79.00		3,078.60				0.40				
213	03	14		防汛	500.00		5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14,115.32										14,115.32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115.32										14,115.32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05.00										12,305.00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10.32										1,810.3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218.00			218.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8.00			218.00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8.00			218.00
213	7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8.00			218.0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7.65	17.6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45	2.4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5.20	15.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20	15.2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430.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21,430.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212.01 万元，占 98.98%，比上年预算减少 9,174.28 万元，下降 30.19%，主要原因是因涉改单位转企业，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7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此费用为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2024 年将此费用列入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发生变化。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18.00 万元，占 1.02%，比上年预算增加 21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此费用为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2023 年将此费用列入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变化。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因涉改单位转企，减少非财政拨款收入。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21,430.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72.69 万元，占 12.47%，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86 万元，下降 5.34%，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2024 年根据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改革，本年减少退休人员医疗费。

项目支出 18,757.32 万元，占 87.53%，比上年预算减少 23,983.42 万元，下降 56.11%，主要原因是因涉改单位转企，项目支出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430.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1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及离退休人员费用；卫生健康支出 193.3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农林水支出 6,083.33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政管理专项项目及单位正常公用运转费用；住房保障支出 153.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转移性支出 14,115.32 万元，主要用于全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农林水支出 218.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1,212.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7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86 万元，下降 5.34%。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2024 年根据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改革，本年减少退休人员医疗费。

项目支出 18,539.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01.42 万元，下降 33.17%。主要原因是因涉改单位转企业，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6.08 万元，占 3.14%。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93.33 万元，占 0.91%。
- 3、农林水支出（类）6,083.33 万元，占 28.68%。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53.96 万元，占 0.73%。
- 5、转移性支出（类）14,115.32 万元，占 66.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0.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5.43 万元，下降 32.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根据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改革，本年减少退休人员医疗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95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调增养老保险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3.5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此费用在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列支，2024年改变功能分类，同时在职人员正常调增医疗补助费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9.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5万元，增长5.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9.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71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职级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84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00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巡察工作经费45万元。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07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79.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此费用为转移水利厅机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机关各处室2024年项目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此费用无变化。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8.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此费用为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2023年将此费用列入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76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因涉改单位转企业，项目支出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3.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6万元，增长5.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

12、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115.3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80.42万元，下降14.43%。主要原因是因涉改单位转企业，项目支出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72.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46.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26.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各地申报水毁修复和防汛抢险物料的申请，结合自治区掌握的受灾情况和度汛需要，对各地水毁修复的和物资购置进行补助(2024年工作计划)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水利设施水毁修复成本 350 万元、防汛物资采购成本 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为更好地做好水利厅项目绩效监控、评价、分析，委托专业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等工作，提高我厅绩效申报的整体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水利厅财务制度汇编》《水利厅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水利厅 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关于印发构建自治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水规〔2023〕5 号)、《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水安监〔2016〕221 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2 号)、《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指导手册》；《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指导手册》(监督质函〔2023〕1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3〕194 号)。4. 综合监督：《水利监督规定》(水监督〔2022〕418 号)、《加强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8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按实际需求分别分配于移民处 200 万元、财审处 170 万元、水保处 240 万元、监督处 1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印发《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水节约【2023】1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3,07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按实际需求分别分配于办公室 407 万元、规计处 90 万元、法规处 157 万元、水资源处（节水办）550 万元、建设处 55 万元、防御处 48 万元、运调处 81 万元、河湖处 179 万元、水保处 25 万元、农水处 280 万元、监督处 383 万元、科国处 80 万元、宣教处 200 万元、人事处 142 万元、机关党委 189 万元、巡察办 198 万元、活动办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自治区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按照对南疆三地州及贫困县水管单位人员的定额补助要求，安排 10555 万元，用于自治区确定 8 个地州、35 个水管单位，3226 名公益性人员补助发放。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构建现代水利支撑体系。3.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8 号）要求，

“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地方各级政府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4. 按照水利部下发《关于排查核实全国乡村振兴建设信息监测平台反映农村供水问题的通知》要求，水利厅对自治区自来水入户情况进行了排查。5. 根据国家粮食安全考核要求，结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规〔2021〕17号）要求，为建立了长效节水奖励机制，用于激励了用水户节水意识，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成效进行宣传。

预算安排规模：12,30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 按照对南疆三地州及贫困县水管单位人员的定额补助要求，安排 10555 万元，用于自治区确定 8 个地州、35 个水管单位，3226 名公益性人员补助发放。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构建现代水利支撑体系，安排 850 万元，完成伊犁州、博州、昌吉州、喀什地区灌区改造与提升工程。3.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8号）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地方各级政府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安排 500 万元，完成伊犁州、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巴州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4. 按照水利部下发《关于排查核实全国乡村振兴建设信息监测平台反映农村供水问题的通知》要求，水利厅对自治区自来水入户情况进行了排查。经排查，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存在未通自来水现象。通过安排 300 万元，资金完改善未通自来水农牧民家中取水、用水条件，不断提升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5. 根据国家粮食安全考核要求，结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财规〔2021〕17号)要求,为建立了长效节水奖励机制,安排100万元,用于激励了用水户节水意识,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成效进行宣传。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名称:2024年巡查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巡视巡察工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加强巡察干部培训,持续深化政治巡察。

预算安排规模:4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按实际需求分别分配于水利厅机关巡察办4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2〕14号),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对已纳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的30172个移民进行补助。伊犁州720.66万元、阿勒泰地区190.74万元、昌吉州192.36万元、阿克苏地区293.04万元、喀什地区413.52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1,810.3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条例关于移民后扶持政策的要求,后扶人口每人每年60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30172人

补贴标准：600 元/年/人

补贴范围：对已纳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的 30172 个移民进行补助。

补贴方式：自治区涉及县市通过当地财政直接支付至个人卡中

发放程序：自治区涉及县市通过当地财政直接支付至个人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经测评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5%。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8.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1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2023 年将此费用列入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8.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1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用于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2023 年将此费用列入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5 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规定，厉行节约。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2024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6.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43万元，下降4.79%。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2人，退休人员减少1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3,266.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10.48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266.69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266.6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8,929.47 平方米，价值 1,085.48 万元。

2. 车辆 18 辆，价值 52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8 辆，价值 520.3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61.2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925.4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757.3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						
项目名称		2024 年巡查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芙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新党发〔2021〕16号)中明确“区直单位党组(党委)可根据需要开展巡察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一般应在自治区党委一届任期内实现巡察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轮次数	=3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党组织数	=14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巡察培训干部人数	>=6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巡察对象覆盖率	>=20%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200元/人/天	计划标准	-	20	满意度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率(%)	>=85%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巡察单位投诉率	<=1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79.00	其中：财政拨款	3,07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及生态流量审核、新疆水资源调查分析研究、水权水市场水价改革及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管理等重点工作的相关评估；使用自治区河湖长工作平台，保障 14 个地州 96 个县市用户正常使用业务平台；全疆农牧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调研、督察管理及新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农业灌溉发展规划；开展“四不两直”检查；开展水利行业成就展厅建设；开展巡察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管理工作覆盖地州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报告	=1 本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前期及建设进度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方标准宣贯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79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田水利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转率	>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疆水利科技影响力	有限提升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新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对巡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10.32	其中：财政拨款	1,810.3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拨付 30172 名移民移民后扶直补资金，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30172人	历史标准	30179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1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资金	=600元/人	计划标准	600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做好全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依照国家规定,对 2023 年度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5 个在建工程及 6 个地州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全力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 2.计划对 50 个项目的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下达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等 6 个方面开展稽察。每年都至少完成包含水库工程、调水工程、灌区工程、饮水工程、河道治理、病险水库（水闸）工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等各类项目 50 个稽察任务。3.水利资金检查审计工作经费自部门预算实施以来财政均予以安排，用于保障水利厅财审处正常工作的开展所需的经费，根据水利厅财审处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组织水利厅厅属单位编制预决算、财报；负责监督水利资金使用、绩效评估、考核管理，承担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协助办理厅属单位和企业产权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指导组织水利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等。财审处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通过部门开展和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将开展工作。4.2024 年水土保持对外委托费主要用于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在建生产建设的核查、生产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的核查、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国家水土保持卫星遥感图斑解释，对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无人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6 次	计划标准	7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稽察项目数	>=50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委托业务数量	>=5 项	计划标准	10 项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对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无人机核查	>=50 次	计划标准	50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抽检覆盖率	>=4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稽察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无人机核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委托业务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分	
		开展稽察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支出	<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稽察工作支出	=19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 核查支出	< =24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委托业务支出	< =17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全疆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 续稳定	持续 稳定	计划标准	持续 稳定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305.00	其中：财政拨款	12,30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按照对南疆三地州及贫困县水管单位人员的定额补助要求，安排 10555 万元，用于自治区确定 8 个地州、35 个水管单位，3226 名公益性人员补助发放。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构建现代水利支撑体系，安排 850 万元，完成伊犁州、博州、昌吉州、喀什地区灌区改造与提升工程。3.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8 号)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地方各级政府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安排 500 万元，完成伊犁州、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巴州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4.按照水利部下发《关于排查核实全国乡村振兴建设信息监测平台反映农村供水问题的通知》要求，水利厅对自治区自来水入户情况进行了排查。经排查，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存在未通自来水现象。通过安排 300 万元，资金完改善未通自来水农牧民家中取水、用水条件，不断提升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5.根据国家粮食安全考核要求，结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规〔2021〕17 号)要求,为建立了长效节水奖励机制，安排 100 万元，用于激励了用水户节水意识，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成效进行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旱预警次数	>=50 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利管理督导检查次数	>=27 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数量	>=11 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监测无水文站山洪沟条数	=434 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改善自来水普及户数	=653 户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小流域工程个数	=7 处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灌区改造数量	=4 处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益性人员数量	=3226 人	计划标准		=3226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生态小流域工程质量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合格率		>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95%				分	
		水利管理督导检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监测山洪沟编制报告通过率	>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自来水安装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灌区改造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旱灾害预警到报率	>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管单位公益人员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利工程正常运转率	>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来水普及用户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			项目负责人	王新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按照 2023 年洪涝灾害致水利设施受损情况和 2024 年度汛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统筹安排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对水毁水利设施修复、河道险工险段加固、汛中抢险和补充防汛物资储备等补助性支出。着力解决我区受洪水损毁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处数	>=30 处	计划标准	80 处	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主要防汛物资采购批次	>=2 次	计划标准	4 次	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工程设计标准符合规范	>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物资采购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防汛物资采购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成本	< =350 万元	计划标准	38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主要防汛物资采购成本	<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12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项目负责人	张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8.00	其中：财政拨款	21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认真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加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全力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目标 2：完成 2023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绩效评价工作和 2024 年度监测评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绩效评价工作	≥13 个地州	计划标准	13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2024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	≥13 个地州	计划标准	13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监测评估工作合格率 (%)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0.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合格率 (%)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0.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2023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2024-8-30 前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2024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用于 2023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绩效评价工作和 2024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	≤218 万元	行业或国家标准	218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4年02月29日